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2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1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 / 股。

雷赛智能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雷赛智能”股票 2,080 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325,20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42,124,312,500 股，配号总数为 284,248,625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842486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32.89964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329289192%，申购倍数为 3,036.84428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3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02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东方花旗和华创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133.35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770.00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4.8068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3.3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5.1957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3,139.543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9.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4,448.5432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96 元 / 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友医疗”股票 1,309.0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664,794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115,755.10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3180461%。配号总数为 82,315,102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82,315,10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144.20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444.90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94.6432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53.9000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2614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T+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0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5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64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3月3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4月2日（T+2日）公告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4月2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833.36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1.64元/股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0年3月31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4月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6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36911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 号兴业证券大厦6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7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833.36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30日（周一）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3,3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4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3月30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3 楼主持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57
末“5”位数	64227,84227,04227,24227,44227
末“6”位数	245822
末“7”位数	8842982,3842982
末“8”位数	99787607,12287607,24787607,37287607,49787607,62287607,74787607,87287607
末“9”位数	164599614,23192322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400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 500 股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 1。按 2 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3 月 27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2020 年清明假期前的申购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货币 A	红土创新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67	0049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恢复（大额）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基金转换入和定投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暂停本基金 100 万以上（不含 100 万）的代销申购业务，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的申购业务照常办理。2020 年 4 月 7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提示：根据公募基金的申购确认规则，2019 年 4 月 3 日当天申购的份额不享受假期收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59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999,999,5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